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讀博士班學位作業要點

103.12.31 第 2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2 第 24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9 第 25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第 27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碩士研究生申請逕讀博士者，除須具備本校規定資格外，申請人須為本所或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且成績表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相關系所之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
  - (四)審查資料(審查項目及各項目所佔的比例與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相同)。
- 四、申請期限(視每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開放申請)：依本系公告。
- 五、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案，於申請結束後，即由系主任召集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後，送系務會議決定申請通過名單。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需於次學期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進入博士班後，須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包括演講專題課程），須補修之碩班必修課不得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七、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八、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理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